

2025 级北京市“青马工程”高校班暨 第 22 期首都大学生英才学校（一年制）、 青年人才班科技创新组 招生简章

一、办学定位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紧密围绕党中央和北京市委的决策部署，选拔一批符合首都发展需要的优秀青年政治骨干作为培养对象，突出学员综合素质特别是政治素质的锤炼提升，深化理论学习、开展红色教育、加强实践调研，切实为党培养和输送一批信仰坚定、能力突出、素质优良、作风过硬的青年政治骨干，在全市“青马工程”中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二、招生标准

2025 级北京市“青马工程”高校班暨第 22 期首都大学生英才学校（一年制）拟录取学员 45 人，所有学员均经过高校党团组织推荐、选拔产生。

2025 级北京市“青马工程”青年人才班科技创新组拟由团市委大学部推荐录取 8 人。所有学员均经过所在单位党团组织推荐、选拔产生。

（一）面向对象

高校班面向北京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院校）

的在校本专科生、研究生（含博士）；**青年人才班科技创新组**面向北京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院校）从事理工科、交叉学科研究的在职青年教师和科研院所从事前端研究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二）选拔标准

1.政治素质过硬，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强烈的理论认同、实践认同和情感认同。

2.主要为 18 至 35 周岁的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

3.工作（学习）实绩比较突出、有一定代表性，获得过本专业、本领域相应奖励或荣誉称号。其中，**青年人才班科技创新组**工作时间应在 5 年以内。

4.确保能完成为期 1 年的理论培训、实践历练、岗位锻炼等各阶段的培养任务。

5.**高校班**学员综合成绩排名须在年级专业前 30%，入学以来无任何不及格记录，为非 2025 年毕业离校学生（不含已明确取得免试攻读上一级学位资格的学生），对党的科学理论有浓厚学习兴趣，具备较好理论基础、道德品质和群众基础的青年学生骨干；**青年人才班科技创新组**主要选拔热爱并致力投身于科研事业、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和具有明显创新潜力的青年教师和青年科技工作者。

6.未出现过《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管理办法（试行）》（中青办发〔2023〕2 号）第四章第十四条第一项至

第六项行为（后附）。

三、选拔方式

高校班共选拔 45 人，每所学校推荐不超过 2 人。经学生所在院系党委研究推荐后，由校团委牵头进行综合评审，形成推荐名单经学校党委同意后报送团市委。

青年人才班科技创新组共选拔 8 人，每所学校推荐不超过 1 人。经所在单位团委推荐、党委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报送团市委。

名单报送团市委后，团市委择期会同有关单位组织综合考察，确定最终人选。

四、培养

1.时间：

2025 年 7 月—2026 年 5 月

2.内容：

（1）开展理论学习。按照“集中教学+分班教学”的培养模式，集中理论学习拟定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7 月 18 日开展，为期 5 天。聚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织学员“读、学、研、讲”，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学习走深走实。一是引导学员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读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二是

邀请专家学者就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党的创新理论、重大政策以及社会热点等进行专题辅导。**三是**为学员安排政治素质过硬的高校理论专家或专业技术骨干担任政治理论导师，对学员进行全过程指导，包括组织学员就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问题展开调查研究、指导学员深化理论学习等。**四是**鼓励学员进行理论宣讲，结合理论学习和实践锻炼深入基层、深入青年开展交流分享、宣传宣讲活动。**五是**组织学员开展跨领域理论研讨，促进不同领域学员互学互鉴。原则上学员理论教学不少于2周或总学时不少于80学时，其中集中理论学习和分班理论教学分别不少于1周或40学时。每位学员需撰写1篇政治理论文章。

（2）开展红色教育。拟定于2025年8月18日-8月22日开展，为期5天。坚持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学习，引导学员增强对革命传统精神的理解，实现爱国主义精神的升华。**一是**开展现场教学，组织学员赴京内外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实地学习。**二是**进行仪式教育，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重温入党誓词、参加祭奠革命先烈等教育活动。**三是**组织学员参观重要展览，寻访历史见证人，观看优秀典型事迹的影像资料，邀请先进典型作事迹报告等。原则上学员红色教育不少于1周或总学时不少于40学时。

（3）开展实践锻炼。坚持在新时代首都发展实践、群众工作实践、各种重大事件和急难险重任务中，引导学员深入了解世情国情党情，锤炼品格、增长本领。**一是**加强社会

观察，组织学员参与在京举办的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街乡“一把手”跟岗实践等，了解、体验乡村振兴、社会治理、创新创业等实践，在亲身参与中受教育、长才干。**二是**深化调研实践，建立部分跨领域调研小组，聚焦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和重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每个小组形成1篇调研报告，研究成果择优推荐有关刊物发表或呈报相关单位，切实推动成果落地。**三是**激励岗位建功，积极做好“青马工程”与共青团其他工作项目的有效衔接，引导学员聚焦全市重点工作或本地区、本领域中心任务，积极主动作为，立足岗位破解难题，切实在以学促干、推动发展中发挥先锋作用。原则上学员实践锻炼不少于1周或总学时不少于40学时。

五、结业条件

学员学习期间实施动态管理机制，将学员政治表现作为第一位要求，突出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相结合，通过学员自评互评、导师评价、联合培养单位评价、学习成果评价等环节整体赋分，按比例设定优秀、合格、不合格等级，合格以上准予结业，结业学员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理论学习环节：课堂教学均按要求参加，原则上不得缺勤、早退，无扰乱课堂秩序行为；
2. 红色教育环节：积极参加相关红色教育活动；
3. 实践锻炼环节：按要求积极完成各类实践活动，岗位实践锻炼得到实践单位认可，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和班级活动的参与次数作为考核标准之一；

4. 结业论文：根据理论学习及实践锻炼经历，完成相关论文，查重率不高于 20%，需进行论文答辩；

通过日常观察、甄别，对于在培养过程中不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违反党纪国法、造成不良影响、表现消极、违反学员管理规定的，一经查实，坚决予以淘汰。强化末位淘汰，结合培养期各环节的评价考核结果，对未达到培养目标要求的予以淘汰。

六、注意事项

1. 提高政治站位：站在为党的事业和队伍输送新鲜血液的高度，大力发现和举荐青年政治人才；

2. 全面贯彻要求：各高校团委要确认报名同学满足报名条件且能够完成各项培养任务，优中选优，宁缺毋滥；

3. 严肃选拔纪律：各高校团委要秉持公平公正的工作态度，确保选拔过程风清气正。

《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管理办法（试行）》

（节选）

第四章 学员管理

第十四条 对在培养过程中出现以下行为的学员，应予以淘汰，并通报其推荐单位：

（一）不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章党规党纪，违反所在单位纪律规定的；

（三）利用信息网络造谣传谣、污蔑诽谤或者实施网络暴力，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有不当言行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面对党团组织分配的重大攻坚任务，表现消极、畏惧退缩、临阵脱逃、没有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

（六）在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自我要求不严，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群众反映强烈的；

（七）不遵守培训纪律的；

（八）未达到培养考核标准的